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64688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9日

商 标

欣药药

申 请 人 河北欣志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南董村新开路与平安街交口东行100米路北103室

代理机构 南京志晟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饮料色素；食用色素；啤酒色素；食品用着色剂；焦糖（食品色素）；未加工的天然树脂；防腐蚀剂；天然树脂；绘画用铅粉；媒染剂